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著作权授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推进公司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板块的快速发展,完善整体产业链布局,近日,作为实施文化影视业务布局及培育自主IP的核心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恒宗影视”或“乙方”)与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烟动画”或“甲方”)双方签署了《暴走武林学园》著作权授权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作品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作品为漫画作品《暴走武林学园》(以下简称“授权作品”),乙方享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作品改编及摄制权。授权作品基本信息如下:

授权作品名称:《暴走武林学园》;

作者: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控股孙公司]。

二、授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权利为改编权及摄制权。

2、授权使用范围: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

3、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4、授权作品交付:在乙方支付授权使用费后,乙方可将甲方已公开发表的授权作品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使用。

5、改编作品使用

乙方按照本协议行使改编权而形成的电视剧(网络剧)作品的著作权邻接权及相关权益,由乙方享有。

6、授权使用费及收益分成

6.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授权作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6.2乙方在改编授权作品过程中，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6.3如果乙方将授权作品改编成电视剧作品的，甲方保留该影视作品的优先投资权，投资比例为不低于8%。

6.4乙方拥有由授权作品改编成的电视剧作品衍生产品的开发、转售、销售及运营权。乙方同意乙方由销售或运营其相关衍生品而产生的乙方获得的净利润，甲乙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三、本次著作权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著作权授权系公司扩充IP体系库的重要举措，作为公司文化大转型发展中的第一步，有助于推进公司进一步在文化影视传媒板块的产业链布局及推进公司整体的战略转型升级，我们后续将快速落实公司文化发展的步伐，加大自主IP体系的培育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